

第 1956 号公告

保安及护衞服务条例 (第 460 章)

(根据第 6(1)(b)(i)条发出的通知)

签发保安人员许可证准则

现特通知, 保安及护衞业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‘管理委员会’)现依据《保安及护衞服务条例》第 6(1)(b)(i)条的规定, 订明下列经修订的准则(以下简称‘修订准则’),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取代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第 1224 号公告所公布者, 以便根据该条例发出许可证。任何人必须符合下列就某类保安工作而订明的准则, 方可获警务处处长根据该条例发出许可证, 从事该类保安工作。

(甲) 只限‘单幢式私人住宅建筑物’而无须携带枪械弹药执行的护衞工作(见注 1)

- (a) 年龄 (i) 申请人提交申请时须年满 18 岁或以上。
(ii) 如申请人或持证人年届 65 岁或以上, 则须每两年一次出示由注册医生签发的医生证明书(见注 2), 证明适宜执行所需职务。
- (b) 体格 申请人必须具备适宜执行职务的体格。如警务处处长认为有合理需要, 则或须提交由注册医生签发的医生证明书(见注 2)。
- (c) 品行良好 申请人必须品行良好, 其受雇纪录、刑事纪录(见注 3)及其它有关因素均在考虑之列。
- (d) 对保安工作的熟练程度 申请人须符合下列其中一项要求:
(i)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前的一年内, 通过管理委员会认可, 并以适当方式公布的技能测试; 或
(ii)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五年内, 必须曾在香港合法地执行保安工作, 而且累积至少三年工作经验(见注 4); 或
(iii)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两年内, 必须曾在香港合法地执行保安工作, 而且累积至少一年工作经验(见注 4); 或
(iv)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前的一年内, 通过一项保安培训课程的结业考试, 而该课程须符合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以适当方式公布、旨在保证质素的计划中的规定; 或
(v) 申请人必须出示未来雇主的聘用信(见注 5)。

(乙) 就任何人、处所或财产提供的、无须携带枪械弹药执行的护衞工作(但并非包括在甲类之内者)

- (a) 年龄 申请人须年满 18 岁或以上。从事这类保安工作的年龄上限为 65 岁。
- (b) 体格 申请人必须具备适宜执行职务的体格。如警务处处长认为有合理需要, 则或须提交由注册医生签发的医生证明书(见注 2)。
- (c) 品行良好 申请人必须品行良好, 其受雇纪录、刑事纪录(见注 3)及其它有关因素均在考虑之列。
- (d) 对保安工作的熟练程度 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其中一项要求:
(i)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前的一年内, 通过管理委员会认可, 并以适当方式公布的技能测试; 或
(ii)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五年内, 必须曾在香港合法地执行保安工作, 而且累积至少三年工作经验(见注 4); 或
(iii)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两年内, 必须曾在香港合法地执行保安工作, 而且累积至少一年工作经验(见注 4); 或
(iv)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前的一年内, 通过一项保安培训课程的结业考试, 而该课程须符合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以适当方式公布、旨在保证质素的计划中的规定; 或
(v) 申请人必须出示未来雇主的聘用信(见注 5)。

(丙) 须携带枪械弹药执行的护衞工作

- (a) *年龄* 申请人须年满 18 岁或以上。从事这类保安工作的年龄上限为 55 岁。
- (b) *体格* 申请人必须具备适宜执行职务的体格。如警务处处长认为有合理需要，则或须提交由注册医生签发的医生证明书(见注 2)。
- (c) *品行良好* 申请人必须品行良好，其受雇纪录、刑事纪录(见注 3)及其它有关因素均在考虑之列。
- (d) *对保安工作的熟练程度* 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其中一项要求：
(i)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前的一年内，通过管理委员会认可，并以适当方式公布的技能测试；或
(ii)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五年内，必须曾在香港合法地执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积至少三年工作经验(见注 4)；或
(iii)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两年内，必须曾在香港合法地执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积至少一年工作经验(见注 4)；或
(iv)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前的一年内，通过一项保安培训课程的结业考试，而该课程须符合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以适当方式公布、旨在保证质素的计划中的规定；或
(v) 申请人必须出示未来雇主的聘用信(见注 5)。
- (e) *枪械牌照* 申请人须持有由警务处处长签发，执行职务时所需枪械的有效牌照。

(丁) 安装、保养及 / 或修理保安装置及 / 或(为个别处所或地方)设计附有保安装置的系统

- (a) *年龄* 申请人须年满 18 岁或以上。
- (b) *熟练程度* 申请人必须曾接受适当训练，或证明具备和熟悉(见注 6)执行职务时所需的技巧和技术。
- (c) *品行良好* 申请人必须品行良好，其受雇纪录、刑事纪录(见注 3)及其它有关因素均在考虑之列。
- (d) *未来雇主的聘用证明* 申请人首次申请许可证时，必须出示未来雇主的聘用信。

注

- (1) 单幢式私人住宅建筑物，是指一座独立*建筑物：
(a) 有上盖及外墙围封，外墙由地基伸展至屋顶；及
(b) 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；及
(c) 只得一处主要信道*。
* 若以大部份层数而言，人们必须通过较高或较低层、天台或街道，方可到达另一幢大厦同一层的单位，则该幢大厦便属独立建筑物。
+ 「主要信道」指居民最常用以通往单位的入口闸门、升降机大堂或楼梯，而紧急及走火信道除外。
- (2) 香港警务处牌照课备有医生证明书的标准表格。
- (3) 警务处处长须考虑申请人所犯刑事罪行的性质，并可根据《保安及护衞服务条例》第 14(5)(b)条，把申请转介保安及护衞业管理委员会议决。倘属下列情况者，一般不会获发许可证：
(a) 在提交申请前的五年内，被裁定触犯《保安及护衞服务条例》附表 2 第 2 栏所订明的任何一项罪行，并因此而被判处该附表第 3 栏就该罪行所订明的刑罚；或
(b) 正在接受感化、签保、减刑或缓刑期间；或
(c) 入狱刑满获释不逾三年；或
(d) 在提交申请前的五年内，被裁定触犯三项或以上罪行。定额罚款通知书、交通传票、非法摆卖、摆放杂物阻街、随地弃置垃圾、乱过马路和未有按照保释规定向警署或法庭报到属轻微罪行，可获得豁免。
- (4) 申请人可提交有关证明文件、雇主提供的证明书或由其本人作出的法定声明，作为工作经验的证明。
- (5) 第(v)项会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停止有效。
- (6) 申请人须夹附专门技术训练证书，或有关这类保安工作的受雇纪录副本。

保安及护衞业管理委员会
主席刘健仪代行